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56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附件	
1、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3
2、 清算事项说明.....	4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56号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鑫锐基金”)的清算报表,包括最后截止日2018年10月21日新华鑫锐基金资产负债表及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新华鑫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新华鑫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新华鑫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新华鑫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呈报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一：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截止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2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86,049.83
结算备付金	50,052.79
存出保证金	33,262.56
应收利息	2,876.22
应收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619.02
其中：股票投资	1,402,61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清算款	10,413.64
资产总计	6,785,274.0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7.53
应付托管费	636.89
应付交易费用	3,025.39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其他负债	329,180.46
负债合计：	335,39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52,941.93
未分配利润	396,94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9,883.7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56元，基金份额总额6,052,941.93份。



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8号文件“关于准予新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85,601,942.89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30,178.50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6]013600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年10月26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2、清算原因

根据本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

其规定。”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0月22日。基金清算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报告截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停牌股票的清算价格按报告截止日的公允价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10月22日 至2018年10月29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874.08
清算收入小计	874.08
二、清算费用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银行划款手续费	12.00
清算费用小计	
三、清算净收益	862.08

注1：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的利息。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0 月 21 日基金净资产	6,449,883.7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62.08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	
减：应付赎回款和应付赎回费	31,386.57
二、2018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净资产	6,419,359.30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5,265,064.90 元，备付金 50,052.79 元，保证金 33,262.56 元，应收利息 3,750.30 元，股票投资 1,402,619.02 元。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 335,390.27 元，基金净资产 6,419,359.30 元。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02,619.02 元，该金额为本基金持有的报告截止日仍然停牌，或因老股东转让而无法变现的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英可瑞（300713）”，中天金融（000540）股票报告截止日估值金额为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的金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中天金融）》。英可瑞（300713）因老股东转让配股，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流动性折扣估值，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基金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0 月 21 日）持有的停牌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08-18	筹划重大事项	3.47	319,950	1,424,842.03	1,110,226.50	
300713	英可瑞	2017-12-25	老股东转让	23.18	12,614	282,352.32	292,392.57	

注：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29日），本基金所持上述停牌股票未复牌。由于该股票复牌可变现的时间尚不确定，因此待本基金所持该停牌股票复牌变现后，将实际变现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因上述两只股票复牌时间和变现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最终有可能无法按照清算报告中净值予以清盘，实际清盘净值以所持股票全部复牌为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律师费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167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165025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伟
 证号: 1100016502514

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100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魏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16
工作单位: 中瑞岳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11811987031635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